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 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EA2-3-015
公佈日期：110年12月22日		頁次：1

98年09月21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年12月14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6月21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年06月22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6月30日 98學年度第8次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09月07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年09月13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2月2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3日 99學年度第7次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0月06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12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105年09月20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106年09月21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09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109年04月09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4月14日 108學年度第7次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0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109年11月30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1月20日 109學年度第5次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3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110年12月16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5次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辦理「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本系「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0 %。
- (二) 審查資料佔 45 %。
- (三) 面試佔 55 %。

二之一、本系甄選入學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評定優異者，本系得逕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 100%。(如當年度有此招生名額則適用之)。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指定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 修課紀錄
- (二) 課程學習成果
- (三) 學習歷程自述
- (四) 多元表現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 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EA2-3-015
公佈日期：110年12月22日		頁次：2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100分計；其中「修課紀錄」佔20%，課程學習成果佔30%，「學習歷程自述」佔30%，「多元表現」佔20%。

五、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發展潛力」、「專業知識」及「口語表達能力」四項。

(二)評分方式：「興趣與性向」佔25%、「發展潛力」佔25%、「專業知識」佔25%、「口語表達能力」佔25%。評分時，由各面試委員分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100分），最後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六、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七、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EA2-4-002-D)